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296號

抗 告 人 瑄品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陳奎宏

相 對 人 台灣綜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石秋清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14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票字第1348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本票上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固仍應於所定
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
舉證之責，票據法第124條、第95條亦有明文，是本票如已
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
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
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即應由
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
照）。

二、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
示之本票2紙（下稱系爭本票），付款地未載，利息未約
定，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
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法定年息6%准
許強制執行等語。原裁定依前開規定就系爭本票形式審查

01 後，裁定准許相對人之聲請，核無不合。

02 三、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迄今未曾向抗告人現實提示系爭本票
03 僅空言其曾於到期後向抗告人提示，然未於聲請狀載明提
04 示日期，不符追索權行使之要件，是原裁定自不應准許依票
05 據法第123條強制執行之聲請，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
06 原裁定等語。經查，相對人已於聲請狀中敘明「聲請人（按
07 即相對人）分別於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按即民國111年4
08 月30日及同年5月31日）提示請求付款均不獲兌現…」等語
09 （見原審卷第8頁），且系爭本票載有「免除作成拒絕證
10 書」（見原審卷第13、15頁），揆諸前揭說明，相對人聲請
11 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抗
12 告人抗辯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即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
13 責，然抗告人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自難信其所辯為
14 可採。是原裁定依其審核結果，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無不
15 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
16 駁回。

17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19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方祥鴻

20 法 官 陳裕涵

21 法 官 楊承翰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4 告，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
25 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

27 書記官 吳珊華

28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及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001	111年4月15日	5,000,000元	111年4月30日	TH NO 595078

(續上頁)

01

002	111年4月15日	20,000,000元	111年5月31日	TH NO 595079
-----	-----------	-------------	-----------	--------------